

#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研究所研究生「經典教學實習研究」課程實行要點

(111 學年度起適用)

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通過  
106 年 11 月 8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
106 年 11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9 月 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0 月 26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 年 11 月 1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陳請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本所為鼓勵學生至業界實習，體驗專業實務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經學所學生『經典教學實習研究』課程實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經典教學實習研究」課程為 3 學分選修課程，實習時數合計至少 40 小時。
- 三、「經典教學實習研究」課程學生得於修課當學期或寒、暑假進行實習。
- 四、學生前往實習之單位以與本所課程相關之產業公司、政府單位或社團、財團法人等機構為原則。實習單位之認定由所長、實習指導老師共同為之。
- 五、修習「經典教學實習研究」課程學生應於選課時間前提出申請，並填寫「學生產業實習合約書」及「產業實習資料表」，經實習機構、本所實習指導老師及所長核准，始得前往實習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，事前應妥善詳盡規劃，校外實習期間應投保意外傷害險，其保費原則上由學生自行負擔，如有其他財源或實習單位願意負擔亦可。
- 七、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規定之作息時間，不得遲到早退。
- 八、實習期間應注意安全，並遵守實習機構之各項規定，服從主管人員及其所派指導人員之指導，違者由實習機構通知本所依照校規予以適當處分。
- 九、實習期間如有特殊狀況，學生應事先依請假程序徵得實習機構核准，並函知本所，且應予補足請假之實習時數。
- 十、學生實習期滿後應撰寫本校「學生產業實習心得報告」及「實習相關活動執行成果」，並送交實習指導老師評閱，其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本所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核。
- 十一、學生實習期間，實習指導老師應赴實習機構訪視，並繳交訪視報告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- 十二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要點經所課程會議、所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